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32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3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良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樊开源、张荣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许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323,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施良才	96,323,700	100.0000	是
3.02	蔡振贤	96,323,700	100.0000	是
3.03	施定威	96,323,700	100.0000	是
3.04	杨维超	96,323,700	100.0000	是
3.05	邬振贵	96,323,700	100.0000	是
3.06	贺朝阳	96,323,7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王溪红	96,323,700	100.0000	是
4.02	邬辉林	96,323,700	100.0000	是
4.03	秦珂	96,323,700	100.000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樊开曙	96,323,700	100.0000	是
5.02	钱朝宝	96,323,7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7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00	100	0	0	0	0
3.01	施良才	3,700	100				
3.02	蔡振贤	3,700	100				
3.03	施定威	3,700	100				
3.04	杨维超	3,700	100				
3.05	邬振贵	3,700	100				
3.06	贺朝阳	3,700	100				
4.01	王溪红	3,700	100				
4.02	邬辉林	3,700	100				
4.03	秦珂	3,700	100				
5.01	樊开曙	3,700	100				
5.02	钱朝宝	3,700	1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晓燕、潘银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